
2017 年枣庄市公路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功能分类科目）

二、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三、2017 年收入预算表

四、2017 年支出预算表

五、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七、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八、2017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2017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枣庄市公路管理局为正县级事业单位，负责全市国道、省道建设，养护管理，路政管理，路桥通行费收费管理工作。下辖五区一市 6 个公路局、通行费管理处、监理处、养护处、路政大队、交通量观测站、木石治超检测站、公路技术管理处、应急抢险中心 14 个正科级单位。市公路局机关设 20 个科室。目前，管养全市境内国道 2 条 109.27 公里，省道 13 条 561.67 公里。具体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路管理法规政策；

（二）根据全省公路发展规划及分期实施计划，编制全市国省道公路发展规划，向省主管部门呈报并争取国省道新改建工程计划，编制全市国省道养护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组织实施国省道新建、改建工程的招投标、工程管理、工程竣工验收；

（四）负责全市国省道的日常小修保养、大中修及水毁抢修，保持国省道道路畅通；

（五）负责全市管辖内通行费收费站的设立、管理、通行费收取工作；

(六)负责涉路工程项目许可、国省道路产路权的保护、实施公路巡查;

(七)规划管理和控制国省道公路两侧建控区和安全保护区;

(八)负责全市公路系统行业管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枣庄市公路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枣庄市公路管理局机关预算及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枣庄市公路管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 枣庄市公路管理局机关
- 2□ 枣庄市公路管理局滕州公路局
- 3□ 枣庄市公路管理局山亭公路局
- 4□ 枣庄市公路管理局薛城公路局
- 5□ 枣庄市公路管理局市中公路局
- 6□ 枣庄市公路管理局峰城公路局
- 7□ 枣庄市公路管理局台儿庄公路局
- 8□ 枣庄市公路管理局养护处
- 9□ 枣庄市公路管理局监理处
- 10、枣庄市公路管理局路政大队
- 11、枣庄市公路管理局观测站
- 12、枣庄市公路管理局木石治超站

13、枣庄市公路管理局通行费管理处

14、公路技术管理处

15、公路应急抢险中心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2017 年枣庄市部门收支预算总表（功能科目分类）

单位名称：枣庄市公路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资金	9,494.64	培训支出	110.48
一般公共预算	9,494.64	进修及培训	110.48
政府性基金预算		培训支出	110.4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路养护（公路水路运输）	8,544.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公路水路运输	8,544.00
三、事业收入		公路养护（公路水路运输）	8,544.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住房公积金	840.16
五、其他收入		住房改革支出	840.16
		住房公积金	840.16
本年收入合计	9,494.64	本年支出合计	9,494.64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9,494.64	支出总计	9,494.64

公开 02 表

2017 年枣庄市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经济科目分类）

单位名称：枣庄市公路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资金	9,494.64	工资福利支出	6,428.52
一般公共预算	9,494.64	基本工资	3,075.51
政府性基金预算		奖金	256.2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障缴费	420.5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绩效工资	2,676.08
三、事业收入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9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2.20
五、其他收入		办公费	93.61
		水费	8.51
		电费	34.04
		差旅费	127.65
		会议费	51.06
		培训费	110.4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43.92
		退职(役)费	23.23
		生活补助	70.71
		奖励金	103.65
		住房公积金	840.16
		提租补贴	1,076.43
		采暖补贴	156.44
		物业服务补贴	173.30
本年收入合计	9,494.64	本年支出合计	9,494.64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9,494.64	支出总计	9,494.64
------	----------	------	----------

2017 年枣庄市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名称：枣庄市公路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资金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9,494.64	9,494.64	9,494.64										
			[506003] 枣庄市公路管理局	9,494.64	9,494.64	9,494.64										
205			教育支出	110.48	110.48	110.48										
	08		进修及培训	110.48	110.48	110.48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10.48	110.48	110.4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544.00	8,544.00	8,544.00										
	01		公路水路运输	8,544.00	8,544.00	8,544.00										
214	01	06	公路养护（公路水路运输）	8,544.00	8,544.00	8,54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0.16	840.16	840.16										
	02		住房改革支出	840.16	840.16	840.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40.16	840.16	840.16										

2017 年枣庄市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枣庄
市 公路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结转下年支 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合计	9,494.64	9,494.64					
			[506003] 枣庄市公路管理局	9,494.64	9,494.64					
205			教育支出	110.48	110.48					
	08		进修及培训	110.48	110.48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10.48	110.4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544.00	8,544.00					
	01		公路水路运输	8,544.00	8,544.00					
214	01	06	公路养护（公路水路运输）	8,544.00	8,54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0.16	840.16					
	02		住房改革支出	840.16	840.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40.16	840.16					

2017 年枣庄市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枣庄市公路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494.6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110.48	110.48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8,544.00	8,544.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840.16	840.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494.64	本年支出合计	9,494.64	9,494.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合计	9,494.64	合计	9,494.64	9,494.64	

2017 年枣庄市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枣庄市公路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9,494.64	9,494.64	
			[506003] 枣庄市公路管理局	9,494.64	9,494.64	
205			教育支出	110.48	110.48	
	08		进修及培训	110.48	110.48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10.48	110.4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544.00	8,544.00	
	01		公路水路运输	8,544.00	8,544.00	
214	01	06	公路养护（公路水路运输）	8,544.00	8,54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0.16	840.16	
	02		住房改革支出	840.16	840.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40.16	840.16	

2017 年枣庄市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枣庄市公路管理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合计	9,494.64	8,872.44	622.20
		[506003] 枣庄市公路管理局	9,494.64	8,872.44	622.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28.52	6,428.52	0.00
301	30101	基本工资	3,075.51	3,075.51	0.00
301	30103	奖金	256.29	256.29	0.00
301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420.55	420.55	0.00
301	30107	绩效工资	2,676.08	2,676.08	0.00
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9	0.0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2.20	0.00	622.20
302	30201	办公费	93.61	0.00	93.61
302	30205	水费	8.51	0.00	8.51
302	30206	电费	34.04	0.00	34.04
302	30211	差旅费	127.65	0.00	127.65
302	30215	会议费	51.06	0.00	51.06
302	30216	培训费	110.48	0.00	110.48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00	0.00	192.00
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	0.00	4.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43.92	2,443.92	0.00
303	30303	退职(役)费	23.23	23.23	0.00
303	30305	生活补助	70.71	70.71	0.00
303	30309	奖励金	103.65	103.65	0.00
303	30311	住房公积金	840.16	840.16	0.00
303	30312	提租补贴	1,076.43	1,076.43	0.00
303	30314	采暖补贴	156.44	156.44	0.00
303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173.30	173.30	0.00

2017 年枣庄市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枣庄市公路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上年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1	2	3	4	5	6

2017 年枣庄市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 金 来 源							
						总计	财政资金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 资金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项											
*	*	*	**	**	**	1	2	3	4	5	6	7	8
*	*	*											

公开 10 表

2017 年枣庄市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1	2	3	4	5	6
	合计	192.00		192.00		192.00	
506003	枣庄市公路管理局	192.00		192.00		192.00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预算为 9494.6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494.64 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 上年结转 0 万元。

2017 年支出预算为 9494.64 万元, 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494.64 万元:培训支出 110.48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8544.0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840.16 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 工资福利支出(类)6428.52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2.20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43.92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7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9494.64 万元, 其中:经费拨款 9494.64 万元, 中央转移支付 0 万元。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494.64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培训支出 110.48 万元, 主要用于职工业务技能等方面的学习培训支出。

2、交通运输支出 8544.00 万元, 主要用于公路养护支出 8544.00 万元, 用于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在职人员的工资与社会保障费支出, 日常工作运转支出和全市国省道的建设、养护与管理支出, 保障全市国省道公路的安全畅通。

3、住房保障支出 840.16 万元, 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

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494.64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9494.64 万元, 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9494.64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8872.44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622.20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 其他自有资金安排 0 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7 年, 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192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2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6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6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 2016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与 2016 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由省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 省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包括: 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 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